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
段29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蕭靜怡

電話：04-8732621#164

傳真：04-8726405

電子信箱：stca28@ems.she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社字第1130007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900A_11300075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彰化縣社頭鄉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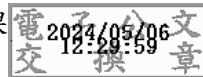
法」、公告、令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

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除外)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5/06



1130015889

有附件